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109 學年度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專案教師試辦計畫

一、緣起

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於 108 學年度正式實施，為推動新課綱素養導向之課程與教學，以培育具備核心素養能力之學生，鼓勵優秀教師利用課餘時間自發性投身於新課綱之推動與實踐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本署)特訂定「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專案教師試辦計畫」，期鼓勵具有以素養導向教學能力之優秀教師，致力於教學經驗傳承和教育創新之推展。

二、目的

（一）建立專案教師服務制度，鼓勵具素養導向教學能力之優秀正式教師，協助國民中小學進行教育創新，以推動有效教學。

（二）鼓勵具素養導向教學能力之優秀正式教師至學校從事教學示範，或藉由工作坊或研習協助教師增能，增進全國國民中小學教師之教學交流與經驗傳承。

三、辦理機關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
四、辦理期程：自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五、遴選名額：專任專案教師 1-5 名，兼任專案教師 1-3 名(未達錄取標準得從缺)。

六、專案教師申請資格：現任高級中等學校、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之合格教師，且具備下列各款規定者，得提出申請。

（一）具有發展及推動**跨領域**素養導向教學之專業輔導能力(包括學科知識、課程設計及教材、教學方法等)。

（二）具有帶領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能力。

（三）具服務熱忱、願意接近人群、善於溝通、反省性思考、理性思維及樂於團隊合作等人格特質。

（四）**具有運用數位工具實施線上課程及進行線上共備之能力。**

七、專案教師任務

（一）專案教師以入校輔導教師教學專業發展為主要任務，爰須於獲本署聘任後依據專長提出新學年度諮詢輔導計畫，計畫內容應符合下列發展目標：

1. 協助教師發展專業學習社群，型塑團隊合作及學習氛圍。

2. 帶動教師課程設計及發展，精進教學與評量專業知能。

3. 協助教師推展創新教學策略，活化及翻轉教學。

4. 提供教師課程與教學模組，有效提升學生學習。

（二）任務執行：

1. **專任專案教師**每月入校進行教學專業輔導服務時間**至少 15 天**；**兼任專案教師**每月入校進行教學專業輔導服務時間**至少 8 天**。

2. 專案教師須於本署「申請中央輔導團專案教師入校諮詢輔導平臺」填寫簡版工作報告表，並於每個月填寫詳版工作紀錄，並於工作會議中進行報告，內容應包括：

(1)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情形。

(2)教學經驗傳承工作，例如備課、觀課、課程設計與發展、協同教學、活化教學或創新教學示範等事項辦理情形。

(3)自我省思。

3. 非入校執行服務時間，專任專案教師應進行備課，整理與受輔導學校共同發展之課程成果。

4. 專案教師應出席專案教師工作會議，及本署安排之增能培訓工作坊。

5. 專案教師須於每學期結束時，提交學期工作報告，提供本署辦理各項課程發展及精進教學之參考。

八、補助

（一）專任專案教師：減授全學年基本授課節數、校內不排課且不擔任行政及導師職務，以執行專案任務。減課補助以全職代理教師經費新臺幣(以下同)65 萬元計，由本署專案補助。

（二）兼任專案教師：每週減授課節數 12 節，以 20 週計，減課補助國小每節鐘點費 320 元，國中每節 360 元，高中每節 400 元，另補助勞健保與勞工退休提撥金 2 萬 5,000 元。

（三）補助專案教師所屬學校辦理課程與教學發展相關活動經費，每學年 5 萬元。

九、考核

（一）專案教師聘期以一學年為原則，本署得視各專案教師之表現情形予以續聘，每次續聘之聘期為一學年。

（二）本署得邀集專家學者，就專案教師服務表現進行考核；表現良好者，得優先續聘。

十、獎勵

專案教師獎勵服務每滿一學年且考核成績優良，由本署函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(市)政府優予敘獎；並得擇優由本署補助赴海外進行參訪、研習。

十一、受訪學校申請專案教師入校輔導方式

（一）受訪學校可於本署「申請中央輔導團專案教師入校諮詢輔導平臺」登錄預邀約之主題、時間與地點，每校每學期至多 3 次，每次至多 2 日；若為跨區聯合辦理，則計入主辦學校申請額度。

（二）申請學校無須提供鐘點費與交通費，倘有交通不便之學校，請適時提供專案教師入校交通、膳宿協助；如同一時段有多校同時申請，以跨區聯合學校優先錄取，本署得依學校區域性與需求性指派專案教師優先入校輔導。

十二、附則

（一）專案教師之出勤，依所屬學校規定辦理；執行專案任務之差旅費、住宿費，依本署相關規定辦理。

（二）出席本署辦理之增能研習及會議，需實際參與，不得無故離席，因故無法出席或參與者，應依規定辦理請假事宜。未依規定參與或請假者，列入年度考核事項。

（三）專案教師依據本試辦計畫至學校進行教學輔導，不得支領鐘點費，惟專案教師倘因其專業受邀至其他單位擔任講座人員，應依規定辦理請假，其假別應為個人事假、加班補休或特別休假，如其他單位之經費來源為國教署補助，依規定應屬內聘講座。

十三、本案計畫如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署國中小組業務承辦人。

（一）聯絡電話：(02)7736-7447。

（二）電子信箱：e-j327@mail.k12ea.gov.tw。